

改扩建医院开办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改扩建医院开办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周期	一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财政拨款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1169.16		1169.16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新改扩建工程所需设施费用,保障新改扩建工程顺利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预算资金及时性	及时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完成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完成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完成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完成	
			公示规范性	规范	完成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完成		
	产出目标	数量	按实际需要数量采购	100%	完成	
		质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时效	按时完成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床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完成	
社会效益		病人满意度	得到提升	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填报人:	叶小玲	联系方式:	13823500963	填报日期:	2020.4.20

备注：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周期	三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财政拨款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271.74	271.74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水电费, 确保单位内部水电正常使用, 同时保障各科室正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完成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完成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完成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产出目标	数量	水电供应保障面积	38523 m ²	完成	
		质量	办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	
		时效	水电供应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完成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填报人:	叶小玲	联系方式:	13823500963	填报日期:	2020.4.20

- 备注：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周期	三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财政拨款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451		451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本项目用于支付医院的物业管理费用, 确保单位内部的物业管理费用,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完成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完成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完成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产出目标	数量	保安人员数量	49人	完成		
			保洁人员数量	50人	完成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		
			时效	保安及时性	及时	完成	
				保洁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完成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填报人:	叶小玲	联系方式:	13823500963	填报日期:	2020.4.20	

备注：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